**关于举办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秦皇岛校区）**

**2021-22学年“迎新杯”校园足球赛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和《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加强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的意见》，切实提高我校学生参加体育活动的积极性，促进我校学生课余体育生活的开展，丰富大学生的课余生活，活跃校园文化氛围，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积极向上的进取精神，为同学们提供相互交流、相互学习的平台，经研究决定于2021年10月举行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秦皇岛校区）“迎新杯”五人制校园足球赛，现将竞赛规程印发至各院系，请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及参赛工作，正处于疫情防控常态化时期，请注意个人卫生，勤洗手、戴口罩、多通风，拒绝野味不贪嘴，守门员手套自备，保持间距，保持理性，不信谣，不传谣，共同做好防疫。

报名时间：2021年9月18日-9月27日。具体报名方法见“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官方网站-体育与健康学院-通知公告栏-关于举办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秦皇岛校区）2021-22学年“迎新杯”校园足球赛的通知。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1年9月

**附件1**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秦皇岛校区）**

**2021-22学年“迎新杯”校园足球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二、承办单位**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秦皇岛校区

**三、协办单位**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秦皇岛校区足球社团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1年10月3日-10月31日（具体竞赛时间抽签后另行通知）

 2、地点：秦皇岛校区足球场

**五、参赛人员**

各院系推选参加比赛人员，参赛队员必须为本院系的在籍学生

**六、报名办法：**

1、报名时间：2021年9月18日-9月27日

2、参赛方式：比赛分为男子组和女子组。球队报名以各院系为单位，每队报名不得少于6人，不得多于12人，参赛队伍必须具备至少一名守门员，领队1人（运动员可兼报）。

3、运动员参赛条件：

（1）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各院系在校学生。

（2）参赛运动员必须拥有保险。

（3）参赛运动员不得佩戴近视镜（隐形眼镜或运动眼镜均可）

（4）装备说明：参赛运动员不得穿着钢钉足球鞋参赛；参赛球队须穿着统一足球运动服参赛；参赛运动员必须穿戴护腿板；参赛运动员不得佩戴任何饰品；参赛运动员赛前必须提供学生证或一卡通。

 4、报名方式：9月27日17:00前，将报名表打印后交给各院系学工办老师签字后交至组委会，联系人：杜晓杰，电话：18833052518。电子版报名表在9月27日20：00前发送至报名邮箱：1778346104@qq.com。

1. **竞赛办法**
2. 特别规定外所有比赛一律采用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指定的竞赛规则，以裁判为准。
3. 参赛各队须提前20分钟到场，开赛前10分钟由主裁和边裁进行队员资格检查，经核准后方可进行比赛。
4. 参赛队可以穿组委会提供的对抗服，也可以穿各系部统一的服装，须穿平底或软钉球鞋，严禁使用硬钉鞋或皮鞋比赛。

4、比赛采用5人制，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每队每半场均有一次暂停机会，暂停时间为一分钟；

5、比赛采用小组单循环加交叉淘汰赛的赛制。

6、换人要求：每场比赛中替换队员次数不受限制。

7、队员累计两张黄牌或一张红牌自动停赛一场，运动员红、黄牌在整个比赛中均有效。若队员有严重违反纪律情况，将酌情给予停赛处罚。

8、队伍应严格按照主办方发布的赛程进行比赛，若有特殊情况需要更改时间须提前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能更改。

9、关于比赛弃权

下列情况之一的球队均属比赛弃权：

①非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且未获主办单位批准，凡开赛5分钟(时间以当场裁判掌握为准)无故不到视为弃权；

②拒绝按照裁判员的要求，恢复中断的比赛（指裁判员提示确定的时间超过5分钟）；

③拒绝按照主办单位的安排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④有未报名、或未注册、或处在停赛期的运动员，代表该队参加比赛；

⑤一方球员少于4人则视为弃权；

⑥凡中途停止比赛5分钟为罢赛，此情况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和继续比赛的资格。

⑦凡比赛弃权的球队判对方以3:0的比分获胜，如果比赛的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的实际结果为准。

 10、结束后，裁判及双方领队须在比赛记录上签字，检查无误后方可退场如对比赛有异议，领队需当场向裁判提出，并由裁判与主办方商议决定。

**八、纪律规定**

为了维护比赛的正常秩序和严肃赛风赛纪，凡在比赛中出现赛风赛纪问题的参赛队按以下规定处罚：

1、运动员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在比赛开始前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不予补报换人。在比赛中,凡有被取消资格运动员上场参加比赛的场次，负场仍照算，胜场改作负场处理(处理办法遵照各项竞赛规则的规定)。如在该项比赛结束后，己上场的运动员有被认定取消比赛资格的，取消该队名次、成绩，由后面的队依次递升。各参赛队运动员均不得留怪异发型以及佩带任何饰物，一经发现取消当场比赛资格。

2、凡在比赛中有运动员冒名顶替比赛的，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所有比赛成绩，通报全院并给予警告处理。

3、在比赛中,运动员、教练员、以指责、诋毁、漫骂、吐唾沫、推、撞、击、打、踢、踩和其他暴力方式、打手势或其他不文明、不道德方式侮辱、侵犯对方运动员、教练员和观众，视情形严重者处取消当场比赛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处分。在比赛后或非比赛场所，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因比赛相关的事由，实施不文明、不道德行为或暴力行为的，与比赛中处理方法一致。不论场上场下,打人或故意伤人，侵犯他人人身的，除比赛中临场裁判员有权立即制止或罚出场外，并根据其情节给予停赛处理，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并予全院通报批评，如发生集体相互斗殴的队，均取消比赛资格、比赛成绩、取消下一届参赛资格并给予警告处分处理。

凡有触犯社会治安条例的，则根据学生手册给予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

4、在比赛中,参赛球队擅自退出比赛的，立即取消本场参赛资格。

5、在比赛期间运动员吸烟、饮酒一经发现视情节严重者直至取消比赛资格；教练员、裁判员酣酒者一经发现处直至取消教练员、裁判员将不被安排执行裁判任务。

6、凡损坏公物和场地设备的，须照价赔偿；有意损坏的,应严肃处理，当场比赛取消比赛成绩。

7、凡衣着、仪表不整，不执行规定，不遵守社会公共秩序，不遵守赛区规定，经教育不改的运动员、教练员不得参加比赛。

8、被处罚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罚:(一)主动、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未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二)其他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九、注意事项**

 1、任何人都应完全服从裁判，对裁判有不文明行为的个人其相关球队取消资格。

 2、比赛中的技术问题、队员资格纠纷由工作人员和各队领队协商解决。

 3、比赛过程中，所有球队人员(包括场上队员、替补队员、领队以及本队啦啦队)必须服从临场裁判员的判罚和尊重对方球队人员。如对裁判员判罚不满或对对方球队人员行为恶劣的情况取消资格。

**十、奖励办法**

前八名球队予以奖励；

其他奖励设置：体育道德风尚奖 ；

优秀裁判员；最佳射手；最佳守门员；

**十一、伤害事故责任界定**

1、运动员在到比赛场途中以及在比赛中受伤由本人承担医疗费用，赛事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运动员由于暴力行为受到的伤害和损伤，由施暴人承担全部责任，赛事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二、本赛事最终解释权归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十三、未尽事宜由比赛组织委员会确定并另行通知。**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

 2021年9月

**附件2**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秦皇岛校区）**

**2021-22学年“迎新杯”校园足球赛报名表**

 **队伍名称：**

领队：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专业班级** | **学号** | **场上号码** | **是否参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